

中标附件 1: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编号	SDGP3710000002026020003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威海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元）	24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208000.00 元		评审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1 时 2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初成刚		40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40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刘刚		40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40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宋玉厚		40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40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建民		400	0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	400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计		1600	0	0	0	0	1600		
采购人代表：于进洋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乔伟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附件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GP3710000002026020003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采购包: 威海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威海博瑞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市中心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响应报价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SWS-6000	山外山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240,000元	208,000.00元	1.0000	台	208,000元
合计: 208000元 (大写: 贰拾万捌仟元整)										
备注: 无										



投标人公章: 威海博瑞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中标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山外山、SWS-6000）血液透析机，生产厂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山外山、SWS-6000）血液透析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响应。
（山外山、SWS-6000）血液透析机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生产。（山外山、SWS-6000）血液透析机 的 无需响应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全称（盖章）：威海博瑞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所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本项目(包)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威海博瑞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备注:

1. 当采购项目(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供应商)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应当同时出具《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